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，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，即行成立。又所謂侮辱，乃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，其內涵須具有足使他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，亦即侮辱行為本身須具有侵害他人感情、名譽之一般危險者；而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，應顧及行為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等情事。經查，被告林建成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，對告訴人江秉穎辱罵「幹你娘老雞歪，小江明天你不要讓我遇到你小心一點啊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，來」、「幹你娘婊子」等言詞（下稱上開言詞），在社會通念及口語意義上，係屬對他人人格之貶損辱詞，足以令人感到難堪、不快，係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，該言語即係基於攻擊性，對於在場聽聞者亦能體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攻擊。又上開言詞係完全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、謾罵，純粹對於告訴人之人格為污蔑，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，而貶損其名譽、尊嚴之評價。是被告確實有公然侮辱告

訴人之犯行及犯意無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先後以上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係基於同一公然侮辱決意而為之數個舉動，且係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屬接續犯，而為實質上之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應知以理性和平方式溝通解決問題，竟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率爾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，以附件所示之言詞辱罵告訴人，無視他人之人格尊嚴及名譽，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成名譽之損害程度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9 條第1 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26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與江秉穎曾為同事關係，且均係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青楓奧懶趴團」成員（群組成員共18人，均為同事）。林建成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2時19分許起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01室，使用網際網路登入上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，因飲酒問題與江秉穎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32分、17時5分、17時26分許，接續傳送內容為：「幹你娘老雞歪，小江明天你不要讓我遇到你小心一點啊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，來」、「幹你娘婊子」等訊息辱罵江秉穎（通訊軟體LINE暱稱：「追風人」），足以貶損江秉穎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江秉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秉穎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確有公然侮辱告訴人之行為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於密接時、地多次辱罵告訴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反覆為之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較屬薄弱，所侵害亦為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至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意旨另認：被告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1日13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01室，使用網際網路登入通訊軟體LINE

群組「青楓奧懶趴團」，傳送內容為：「幹你娘老雞歪，小江明天你不要讓我遇到你小心一點啊，幹你娘」之訊息，以此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（一）按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係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為其犯罪構成要件。亦即，須對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有惡害之通知，使人心生畏怖，始得以上開規定相繩。而所謂惡害之通知，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，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，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。且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，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、客觀情形全盤判斷，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，即遽以恐嚇罪相繩。

（二）訊據被告林建成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不是要恐嚇告訴人江秉穎，是叫他工作要小心一點，因為他常常掉東西，伊是提醒他記得拿東西等語。經查，被告固有傳送上開訊息，惟並未具體表明欲以何種不法手段侵害告訴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法益，尚非惡害之通知，即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詹美鈴